项目编号：GDS-CG-TP-2021337

广德经济开发区西区泰易达及广程厂区土石方工程

谈

判

文

件

采　　购　　人：广德市誓节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广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一、谈判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供应商须知

四、采购需求

五、谈判与评审

六、采购合同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质疑函范本

一、广德经济开发区西区泰易达及广程厂区土石方工程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广德经济开发区西区泰易达及广程厂区土石方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DS-CG-TP-2021337A；

2.项目名称：广德经济开发区西区泰易达及广程厂区土石方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肆万零伍佰捌拾叁元玖角贰分（¥940583.92 ）；

5.最高限价：人民币玖拾肆万零伍佰捌拾叁元玖角贰分（¥940583.92 ）；

6.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4.投标人须是收到邀请函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前来投标无效；

5.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挂网之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14时30分；

2.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1年11月3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1.时间：2021年11月3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并在开启时间之前完成签到。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签到的，将无法参加后续开标活动，并视为放弃投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响应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2.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4.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供应商操作手册》；

5.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6.本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其他网站公告内容与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一致的，以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为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德市誓节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德市桃州镇

邮箱：/

联系方式：许先生 138563573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广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德市荷花一区北门安居路 56 号

邮箱：609386162@qq.com

联系方式：0563-60566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女士

电　话：13856327147

九、附件：

2021 年 11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详见“谈判公告”
2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方式	详见“谈判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 网址：	详见“谈判公告”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4	包段划分：	详见“谈判公告”
5	谈判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60 天
6	谈判响应保证金为：	详见“谈判公告”
7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人在正式签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2%。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2.退还条件、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 2.1.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2.2.退还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由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8	项目预算：	详见“谈判公告”（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如项目无

		最高限价，则超出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响应）
9	联合体响应：	详见“谈判公告”
10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2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3	质疑、答疑、澄清	**1、投标人质疑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2、接受质疑的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见招标公告）；**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 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6、**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陆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投标人，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邮箱详见公告。

14	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 **1、本项目须网上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一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不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会，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 5 份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代理机构。（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成册，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15	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须携带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供应商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正常情形下，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
16	**逾期送达情形**	**1、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的；** **2、上传了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 （供应商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17	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一、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有关规定：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对符合上述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 5%）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 中型企业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 3%）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

		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8	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的相关附件	1. 项目采购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主要标的信息**》； 3.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竞争性谈判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如有）；

		4.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如有）。
19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4）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自行查询，符合要求的按谈判文件中格式提供《供应商声明函》；** 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交通费及补助费、论证费等相关费用为人民币壹万陆仟捌佰伍拾伍元玖角贰分（¥16855.92），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该项费用已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21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22	**签章要求**	1、谈判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2、谈判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23	其他	**☑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
24	备注	1、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按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文件执行。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3、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进行网上谈判，谈判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前往谈判现场。** **4、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谈判，由供应商依谈判情况在线给出最后报价，供应商自行关注系统发出的在线谈判（磋商）质询，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谈判（磋商）回复并电子签章。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或电子签章，其开标一览表中的首轮报价视为**

		最后报价，作为投标报价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具体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在线谈判（磋商）手册”，网址：http://ggzyjy.xuancheng.gov.cn/xcspfront/fwzn/moreinfo.html。
25	特别说明	本项目系统内不再进行二次报价，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三、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制订及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本谈判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叙述的货物采购项目。

2、定义

2.1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谈判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采购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投标时已具备，否则投标无效。

谈判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

期内的。

2.2 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既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谈判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各项规定。

4.现场考察

4.1 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对供货和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对象是以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考察现场的截止时间同谈判截止时间；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无另行规定，其现场考察方式为自行考察。考察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未到供货和服务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4.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供货和服务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供应商参与谈判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

6 纪律

6.1 供应商的参与谈判应遵守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c.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a.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b.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c.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d.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e.提供假冒伪劣产品；f.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6.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a.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b.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c.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e.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f.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g.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并由竞争性谈判小组

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竞争性谈判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谈判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供应商须按本须知中签章规定完成签章。在有授权文件（授权文件须放入响应文件中）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8. 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8.1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包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向他人违法分包。

8.2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8.3 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谈判采购文件

9、谈判采购文件构成

9.1 谈判采购文件包括：

a. 谈判公告

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供应商须知

d. 采购需求

e. 评审办法

f. 采购合同

g. 响应文件格式

h. 质疑函范本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响应文件没有满足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谈判采购文件的更正

10.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10.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且需要做出谈判文件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址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正是谈判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登陆采购公告中指定网址查询该项目的相关更正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0.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在指定的网址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10.5 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但无需要做出谈判文件修改的问题，只对问题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址公告。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1.2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2、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12.1 响应文件是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2.2 除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响应文件应使用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

1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供应商前附表须知中有另外规定，供应商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谈判，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12.5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签章要求

13.1 谈判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13.2 谈判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上传。

14、谈判报价

14.1 供应商报价应当低于同类货物的市场平均价格。报价均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4.2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4.4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14.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报价的货币

人民币。

16、响应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 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载明的资格、技术、商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其中关于技术、商务、服务部分的响应，要注明详细的响应内容并提供谈判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如仅填写“响应”“满足”而无详细的响应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则竞争性谈判小组可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未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6.2 谈判文件中如出现产品参考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参考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推荐的产品档次参与竞争。但是，所有技术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保证与原有设备的兼容，以及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

16.3 如果本谈判文件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属于某一产品的专有参数，供应商可以不受其限制，但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表述清楚，且其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应相当于或高于规定的要求。

16.4 无论谈判文件是否有明确的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如果是国家实行许可证、计量证、压力容器证等生产、经营准入制度的，供应商应附上有关证书。

16.5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6 如果响应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供应商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7.6 存在下列情形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b.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c.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的；

d.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e.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谈判有效期

18.1 谈判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8.3 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撤回

19、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CA）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和撤回，修改和撤回后的响应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五）采购程序

22、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可视情况参加。

22.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供应商名称和谈判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3 供应商应携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

间（**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开标，完成签到和在响应文件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4 开标会结束后，参与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完成签到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项目负责人通知需要询标的，须联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其身份证明文件在 20 分钟之内参与询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询标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

23、评审

23.1 评审工作由竞争性谈判小组进行，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谈判文件所述范围。

23.2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a.确认谈判文件；

b.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c.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d.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e.编写评审报告；

f.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3.3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b.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c.完成评审报告；

d.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e.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3.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3.5 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谈判采购活动终止情形及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谈判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a.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 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

24.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a.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b.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c.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谈判文件进行实质性和完整响应的；

d.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e.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f.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二次采购

25.1 项目终止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25.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响应文件。

25.4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终止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授予合同

26、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26.1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6.2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侯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成交公告。

26.4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6.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6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宣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27、履约保证金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规定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28、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同时通过“宣城市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登录交易系统-点击【采购业务】-【中标通知书】自行打印。**

28.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29.1 集中采购项目：无；

29.2 分散采购项目：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七）质疑与投诉

30、质疑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0.2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质疑材料格式详见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30.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30.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 事实依据；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0.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a.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b.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c. 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d.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e.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f.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0.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11 质疑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30.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0.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a. 捏造事实；

b. 提供虚假材料；

c.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 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广德市誓节镇人民政府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谈判小组评审认可；

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但必须满足采购单位的采购需求，且此调整须经谈判小组评审认可；

3、为有助于供应商选择谈判产品，项目说明中可能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产品；

4、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如涉及进口产品则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设备，但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6、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准采购进口产品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7、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8、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别下谈判的，以一家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标注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别谈判的，以一家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 ；**

9、★条款须满足或优于谈判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非★条款由谈判小组讨论后酌情评审。

10、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节能环保的相关政策要求。

（一）项目介绍：

（1）项目概况

本工程主要工作内容：挖土方量约 42872.80m3，挖石方量约 20000m3，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服务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指标参数要求：

一、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广德经济开发区西区

建设规模：主要工程简介：挖土方量约 42872.80m3，挖石方量约 20000m3，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招标范围：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广德经济开发区西区泰易达及广程厂区土石方工程

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括：

1、本项目施工地点为广德经济开发区西区。

2、主要工作内容：挖土方量约 42872.80m3，挖石方量约 20000m3，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编制依据：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公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等；

2、现行相关的工程施工规范与工程验收规范及计量计价规范等；

材料依据 2021 年 9 月份《宣城信息价》及广德当前市场价（投标人自行考虑）等；

三、工程量计量计价说明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是按实物净量（第三方测量）计算的（除注明外），一切损耗均应在投标报价内，清单量仅作为招标依据，结算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2、本工程均按第三方测绘图设计工程量计入，运距暂定 1KM 内，超运距部分每超过 100m 单价按 0.2 元/m³ 增加调整；

3、投标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一切完成工程所需费用；

4、税金执行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调整建设工程税金费率的通知》（造计[2019]7 号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9〕39 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2019〕193 号）的规定；

5、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执行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计取的通知》（造价[2014]13 号文），包含在全费用单价中；

6、全费用单价中包含广德县渣土运输管理部门收取的各种费用；

7、未尽事宜，请参照清单。

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广德经济开发区西区嘉好机械厂区二期土石方工程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备注
	暂列金	50000.00	
	招标代理费、清单编制费、评委费	16855.92	（由中标人垫付）

工程清单计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土石方工程						
1	机械挖、运土方	1、土壤类别：三类土 2、工作内容：按业主要求挖、运、填、平等工作 3、运距：1km 以内 4、挖土及弃土地点：由业主指定 5、全费用单价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一切完成工程所需费用	m3	42872.80			运距每超过 100m，单价按 0.2 元/m3 增加调整
2	机械挖、运石方	1、岩石类别：红砂岩、石渣等 2、工作内容：按业主要求凿、挖、运、填、平等工作 3、运距：1km 以内 4、挖石及弃石地点：由业主指定 5、全费用单价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一切完成工程所需费用	m3	20000.00			运距每超过 100m，单价按 0.2 元/m3 增加调整
3	机械清表土	1、类别：一、二类土，杂草，树木等 2、工作内容：按业主要求清理、外运等 3、挖土及弃土地点：由业主指定	项	1.00			

		4、投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审计不做调整					
		5、全费用单价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一切完成工程所需费用					
			合计				

注：1.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工程调整。

2.最终结算价根据中标人中标价与其投标报价的下浮率同比下浮。下浮率的计算不含暂列金额。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投标人须是收到邀请函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前来投标无效；

4.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

（四）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供应商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采购需求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

（五）合同主要条款：

1. 付款方式：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同意，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决算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修金，竣工验收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工程结算款以审计报告为准。

2.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2%，签订合同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3. 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宣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七）商检、计量、检测、验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人负责。

（八）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交货及提供服务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十）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

（十一）报价说明：

1. 投标服务商须根据采购内容和要求，报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招投标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玖拾肆万零伍佰捌拾叁元玖角贰分（¥：940583.92）；

3. 暂列金为人民币人 50000.00 元，招标代理费及评委费人民币 16855.92 元，作为不可竞争性报价，投标人以此报价不得更改；

五、谈判与评审

一、 总 则

1、为规范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维护谈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审办法；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3、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4、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5、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6、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1、评审工作由竞争性谈判小组进行，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审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价。

四、评审程序

1、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谈判文件所述范围。

2、谈判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竞争性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按签到顺序分别进行谈判；

4、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谈判结束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6、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7、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评价。若出现评审价相同的情况，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8、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9、编写评审报告。

五、评审细则

广德经济开发区西区泰易达及广程厂区土石方工程（三次）审查表				
供应商：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声明函	按照规定格式		
3	谈判承诺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4	授权委托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提供。法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5	获取谈判文件方式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规范性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审无实质性影响的		

7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交货期响应、售后服务响应、履约保证金响应等		
8	技术参数及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况	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所投产品满足谈判文件所有必备参数和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谈判文件中用带“★”或“必须”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9	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控制价		超过本项目控制价（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10	.....	.....		.....
11	其他	提供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交的证明资料		
审查意见：				
谈判小组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

1、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符合性审查表上。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六 、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其附录；(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本合同于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详见 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项目负责人（或双方驻工地代表）及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待定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现场。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省、地区（市）的其他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设计及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发包人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陆续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具体资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投标文件）；(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招标答疑）；（7）施工组织设计；（8）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9）国家政策性调整文件；(10)技术标准和要求；(11)图纸；(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二套及电子版一套（包括竣工图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全套施工图设计图纸及变更图纸、图纸审查报告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各种规范、标准、竣工验收资料和竣工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发布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它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围墙。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现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修建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等基础设施并承担建设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数量仅为投标报价使用，工程结算数量以实际竣工验收数量为准。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对于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以上（不含 2%）的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办理施工过程中相关事宜，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和相关人员共同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和进度付款证书。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接至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每月底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施工便道、施工现场围栏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在投标价格中已计入，不再另计。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与竣工工程完全一致的全套竣工图及经主管部门备案合格的竣工备案资料。

(6)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和电子版。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门前三包”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行使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程变更签证、经济技术签证及现场管理等一切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施工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须支付更换项目经理违约金 5 万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十天。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上人员一致。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及安全员须支付更换违约金 2 万元/人、更换施工员和质检员须支付更换违约金 1 万元/人，该违约金由直接从工程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更换后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历、水平不得降低。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及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分包项目及分包单位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才能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完工工程成品未交付发包人使用之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如发生损坏或被盗，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及完善。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之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中包括 50%质量保证金，30%工期保证金，20%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扣罚：有工程质量和偷工减料问题，发现一次扣质量保证金的 10%，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期，每延误一天按工程造价的万分之二进行处罚，最高不超过履约保证金中工期保证金额度，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安全文明施工因承包人原因受到投诉或未通过有关部门检查，每发现一次扣 2000 元，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详见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违章操作，杜绝安全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发包人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管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简易消防设备。承包人必须注意保护工地邻近建筑物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措施不当使人员财产遭受损失，否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在工地现场做好警示标志牌，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安徽省、宣城市及广德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及资金支付预测表等资料，提交工程师审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 7 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不超过履约保证金中工期保证金额度。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每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进行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 1.3%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 1.3%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有关管理部门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10. 变更

10.1 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类投资建设工程项目重大变更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政办秘〔2019〕13 号）文件（文件及变更申请表下载网址：http://112.122.228.242:8100/login.html）。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广德县政府投资类项目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政办［2017］169 号第二十四条）。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书面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书面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发包人可根据比列适当予以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根据《广德县政府投资类项目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政办［2017］169 号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和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以及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审定，并报市审计局审计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

金额。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项费用。此项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工程招标当月《宣城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发布的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综合单价）合同，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除发生下述情况按实调整外，承包人不得因其他任何原因提出调整综合单价：1、设计变更；2、现场签证。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文件规定暂估价以外的材料涨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以后不再计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

（1）经监理工程师或设计部门签署并经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要求变更部分或国家政策性调整文件予以调整。变更工程量涉及的相关综合单价应按以下原则确定：（1）变更工程量重新组织招标的，按重新招标价格确定；（2）变更工程未重新组织招标的，按以下规定执行：建设单位（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执行原有的价格。对于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以上（不含 2%）的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施工单位（承包人）参照原单价重新组价，经建设单位（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审定，并报市审计局审计后，作为结算的依据。（详见《广德县政府投资类项目建设工程招投标

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政办［2017］169 号第二十四条）。

（2）工程量清单数量仅为投标报价使用，工程结算数量以实际竣工验收数量为准，无论量的变化多少，以综合单价不变的原则计算结算总价。如果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投标综合单价存在严重的不平衡，发包人有权在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修改综合单价。工程结算如发现投标时存在算术错误，且修正值大于中标总价，则以中标总价不变的原则在各项目清单综合单价中折算。

（3）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理解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因自身原因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图纸、现行有关的规范和图集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书后 7 天内 。

（2）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书后 7 天内。

（3）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同意，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决算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修金，竣工验收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工程结算款以审计报告为准。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每天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计算。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发包人不特定组织中间验收。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和当地有关规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广德市审计局有关规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广德市审计局有关规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和广德市审计局有关规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三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书后 28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书签发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对于已完工程按 80%工程价款支付，剩余 20%作为违约处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包含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1、所有承包人不得挂靠，工程不得转包。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自负，同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2、施工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或提供虚假业绩的，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3、承包人应在广德市设立专项工程账户，并在合同签订时提供承包人法人印鉴，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施工项目经理）、财务负责人印鉴及财务专用章，签名备案。经鉴定与备案印鉴或签字不相符的文件均无效，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承担，按违约处理。4、承包人应按照其投标文件承诺的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如未按投标书承诺到岗，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选择承包人。5、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必须达到质量检验的合格标准。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承包人按规定予以修复并将被处以工程总价款 1%的罚款。6、工期每提前或延误一天，按工程造价的万分之二进行对等奖罚。7、承包人保证在施工管理过程中，不会因拖欠民工工资而产生纠纷。8、暂估价项目在施工前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合同价随确认价调整，暂定价格的材料发包人有权保留自行采购权利。9、发包人有行使对工程变更和增减的权力。10、承包人有停业、倒闭、破产或财务发生困难的情况或因其他原因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工作内容直至解除合同。对于已完工程按 80%工程价款支付，剩余 20%作为违约处罚。11、合同签订后承包人立即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拟定具有可操作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监理代表和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保证工程按质按期交付使用。12、施工现场必须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施工，并同时做好安全警示标志，保证过往行人和车辆的安全。13、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所有材料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的质

量等级要求，并向发包人和监理代表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资料，因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材料的生产厂家和价格须经监理工程师及监督审计组人员同意并报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否则按不合格材料处理。进场材料须执行用前报验制度。14、工程竣工最终结算价双方一致同意以广德市审计局审计结果为准，广德市审计局可根据审计署等“六部委”颁发的《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 号）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对虚报的工程款项给予处罚。

七、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包）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包段	第　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最终响应报价 **（人民币元）**	响应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备注	

供应商公章：

备注：此表中报价作为本次谈判的最后报价。

三、谈判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谈判公告，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次谈判文件规定及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2、我方根据本次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阅读本次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附件、参考资料、谈判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谈判文件，并对谈判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5、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日期起遵循本谈判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8、我方同意谈判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等要求。

9、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四、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根据给定的软件版清单将软件版报价导出附在此处。

供应商公章：

五、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广德经济开发区西区泰易达及广程厂区土石方工程(三次)	详见谈判文件	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详见谈判文件	
2						
3						
…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如有服务内容，在备注中填写），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六、谈判响应表

按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不允许负偏离
1	服务期限			
2	付款			
3	履约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			
5	相关服务			
	……			
第二部分：服务说明一览表（如有）				

供应商公章：

备注：

1、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谈判文件的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供应商可以对采购人的服务方案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更优的服务方案，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的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商务部分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相关技术和服务方案。

七．产品质量承诺函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供应商公章：

八．所供货物备品、备件清单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				

供应商公章：

备注：备品备件系指免费质保期满后一定期限的易损件、耗材等。

九、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备注：

1、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需求、评审办法；

2、请供应商自行将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资料按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的评审顺序依次制作，并制作目录、标明页码。

3、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索引目录格式：

序号	谈判文件“评审办法”评审对应指标	陈述、说明、方案及证明资料名称	对应本章节页码范围 （注：不在本章节体现的证明资料，须注明其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所在章节位置，例如资格审查指标中“供应商声明函”，供应商应注明详见响应文件第十一章-供应商声明函，无需在本章节中重复提供）
一	审查指标		
1			
2			
3			
4			
5			
……			

十、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标、评审、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十一、供应商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

1、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已按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进行了查询，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十二、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项目投标。

2、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

3、我公司承诺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我公司承诺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5、我公司承诺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6、我公司承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进行签订合同并履约合同。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及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八、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